

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盐城市新洋经济开发区兴城路 100 号 4 幢楼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剑章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1,668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.9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66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66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66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66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8 年公司严格审查、控制预算费用支出，加强项目成本管理，
严格控制项目成本计划的变更调整，重视抓好项目进度，项目质量的
监督，合理安排资金的投放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公司编制了 2018
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66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暂不进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，若后续决定进行利润分配，另行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66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00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王剑章、王洪君、王洪伟、李耿辉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。董事会提名王剑章、王洪君、王洪伟、秦玲、庄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。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66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监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。监事会提名翟亚军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

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。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66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汇筠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刘鹏、刘佳

结论性意见：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，以及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议案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上海汇筠律师事务所关于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公告编号：2018-020

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21日